

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担保有利于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科”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，为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企业士兰集科提供担保的事宜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

2022年6月13日